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4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议案无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监事游长征先生、谢长生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其中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考核,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月数	2022年度应发薪酬总额(元)	当期兑现薪酬总额(元)	延期兑现薪酬总额(元)
游长征	监事	12	320,000	320,000	0
胡树华	监事	12	278,500	278,500	0
陈希雷	监事	12	270,600	243,500	27,100
谢长生	监事	12	298,549	298,549	0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4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事项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收到李春发先生、涂学良先生的书面辞呈。李春发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涂学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春发先生、涂学良先生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春发先生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涂学良先生辞职系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春发先生、涂学良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议提名涂学良先生、徐建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涂学良先生、徐建标先生(简历和声明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涂学良先生简历:涂学良,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巨源矿技术员、行政办公室秘书,萍乡矿务局行政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局办公室副主任、企改办副主任(副处级),萍乡矿务局杨桥矿党委副书记(负责全面)、党委书记,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教育处处长、统战部部长兼新闻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师待遇)、党委办室主任(兼);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兼宣传部部长,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兼宣传部部长,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徐建标先生简历:徐建标,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丰城矿务局八一矿机电科职工,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丰城矿务局沉陷治理办、基建处主任工程师;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师、副部长,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件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涂学良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在担任安源煤业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声明人: 涂学良
2023年11月20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徐建标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在担任安源煤业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声明人: 徐建标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4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涂学良先生、徐建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考核,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月数	2022年度应发薪酬总额(元)	当期兑现薪酬总额(元)	延期兑现薪酬总额(元)
余子兵	董事长	7	441,400	397,300	44,100
邹爱国	董事长	5	247,200	222,500	24,700
金江涛	董事 总经理	12	637,800	574,000	63,800
刘珣	副董事长	12	617,400	555,660	61,740
彭金柱	董事 财务总监	9	415,100	373,600	41,500
张海峰	董事会秘书	9	469,687	456,187	13,500
	财务总监	3			
	董事	2			
李春发	董事	12	256,000	256,000	0
涂学良	副总经理	12	553,600	498,300	55,300
李圣德	副总经理	12	583,200	524,900	58,300
付贵平	副总经理	12	575,700	518,100	57,600
刘德萍	法务总监	12	551,800	496,600	55,200
钱府	董事会秘书	3	77,813	77,813	0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

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对照法规体系认真梳理,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和完善。具体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11项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同意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4项制度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其他7项制度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4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法务总监和总经理助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法务总监和总经理助理。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4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旨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包括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股东回避等情况;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6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其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9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可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0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1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13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非独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4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5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其他涉及独立董事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含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17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8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应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4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如下:

一、修订和制定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

和监管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对照法规体系认真梳理,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和完善。

二、修订和制定内容

1.修订内容

公司本次修订的具体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共10项治理制度。

2.制定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

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规定,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特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7项制度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4项制度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安源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安源煤业董事会议事规则
3.安源煤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4.安源煤业薪酬与考核和委员会实施细则
5.安源煤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6.安源煤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7.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9.安源煤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0.安源煤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安源煤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4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3日

至2023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选举涂学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徐建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